

2023年塔吊劳务分包合同 塔吊租赁合同(汇总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塔吊劳务分包合同篇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_____项目施工中需要塔吊，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合同法中《租赁合同》的有关条款，就甲方要求增加的塔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1条：租赁设备概况

第2条：费用组成

塔吊月租费包括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和每台塔吊3个司机的人工费等

第3条：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费用的组成原则

3.1.1本合同各项费用是依据由乙方编制甲方审定的设备施工方案，在参照了当期当地同类设备市场租赁价格后双方所商定的。若未发生3.1.2条款中所列各项，价格一旦确定，则合

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减各项费用。

3.1.2若发生下列内容，所增减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由于甲方原因，所租设备改型或设备参数增加或降低。

由于现场原因，原设备施工已无法实施。

由于现场原因，设备在报停后无法及时降拆、退场的。

3.2停置处理

3.2.1 塔吊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发生停置，则乙方按正常租赁费的50%计取费用。

3.2.2 塔吊在租赁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塔吊如果要发生连续15天以上的停置(不含15天)，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塔吊可以按照停置处理，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正常使用的月租费的50%计费;如果设备发生15天(含15天)以下的停置，乙方按照正常的租费计费。

3.2.3 如果设备要发生冬停，塔吊乙方按照正常租金的45%计费。

3.2.4 塔吊书面报停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退场，则乙方按照正常租赁费的40%计费。

3.2.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报停或启用设备。

3.3费用支付

3.3.1费用计取时间：塔吊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经理部书面停止使用之日止。如果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没有启用该设备，则从上述之日到正式启用之日视为设备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3.3.1条执行。塔吊安装完毕，甲

乙双方应该及时组织验收，非乙方原因，甲方应该在安装完毕2日内同意验收，否则，从安装完毕后的第3天塔吊开始计取租赁费。甲乙双方约定，设备租赁不足整月的计费方法，按照相应设备的月租费除以当月天数换算成的日租费，乘以天数。

3.3.2 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月结算单，甲方经审核签字后于当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3.3.3 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乙方全部进出场费50%，设备拆除后，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余下50%的进出场费。

第4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设备安装拆除技术方案》和其它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的有关技术方案，方案一旦审定，双方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甲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定位和基础施工，达到方案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4.2 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设备安装、降拆所必需的操作面。

4.3 塔吊使用过程中的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由甲方解决。

4.4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任务交底。

4.5 负责机械设备在现场停置期间的保卫工作和机械设备的防护工作。

4.6 甲方负责协调与周边的关系，保证设备运转不受影响。

4.7 甲方无偿为乙方人员提供工具房和宿舍，为乙方驻场人员创造饮食条件和取暖条件，饮食费用自理。

4.8 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一次电源，一次电源箱距离机械设备中心不超过5米，电压确保在361v-399v范围内，设备发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由于现场电压不稳，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维修费用。

4.9 负责搭拆设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环保防护，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4.10 甲方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双方约定的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禁止违章指挥，甲方承担违章指挥引发的安全责任。若未按双方约定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并照常收取租赁费用。

4.11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租赁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可在递交当期结算单25天之后暂停为甲方服务。

4.12 设备拆除退场前3日内，甲方应该付清全部费用。

4.13 甲方对于乙方的任何罚款，甲方应该在罚款单开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视为罚款无效。

4.14 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第5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塔吊技术方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行业规定。

5.2 负责设备的进出场(进场运输、安拆和退场运输)，严格

按照甲方审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5.3 根据甲方的工作负荷情况提供足够用的塔司，如为满足项目24小时施工需要，保证配备每塔3名司机。

5.4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司机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

5.5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承担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费用。

5.6 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每台设备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扣减费用按照日租费乘以超过期间天数的两倍计。

5.7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应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挥、安排。

5.8 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塔吊进行管理。

5.9 负责设备司机操作过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5.10 乙方承担由于设备本身问题或司机误操作引发的安全责任。

第6条 争议

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其它机构解决。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合同份数

8.1 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8.2 本补充协议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塔吊劳务分包合同篇二

出售方：（简称甲方）

求购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甲方将自购的济南金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型号塔吊 台，生产日期： 产品编号： ）转让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塔吊说明：

转让的塔吊高度米，标准节 个，带及相关的零部件。

二、转让费用：

甲、乙双方确定塔吊转让价格为： 元人民币。

三、产权说明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全部转让费后，塔吊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四、塔吊转让后的`责任

塔吊转让后，塔吊每年的政府、税务、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所有收费、证照办理、安全年检及所发生的安全问题与质量问题甲方不承当任何费用和任何责任。全部有乙方承担。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正式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塔吊劳务分包合同篇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工程需要，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肌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设备简介□qtz63贰台

二、设备使用地点：光谷一路

三、租赁时间：

20xx年2月10号至20xx年12月10号，租期10个月。月租29500元(含进出场费、安全、报验)。甲方原因：(1、脚于架等物阻碍塔吊降节。2、场地道路使乙方车辆不能进出。3、按合同款未付清又不能达成新协议。)使设备无法出场，则视同甲方按合同继续使用乙方设备，租金连续计算至乙方设备出场之日止。因甲方原因使己方设备进场后迟迟不能安装，则按设备进场后第七天开始计算租金。

四、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

1、设备租金壹台每月29500.00元整(贰万玖千伍佰元整)，不含塔吊司机工资，租金按月结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当日开始计算租金，租金每月结算。停用设备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认可后租金终止，余款塔吊拆除之前一次付清。

2、设备租用的最后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每月按30天)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以乙方出具的收款凭证或甲方汇款凭证为准(以上价格 均不含税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负责塔机的基础施工，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报检。

1.2租赁期间享受租赁设备的使用权，乙方必须确保甲方使用。

1.3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做好升节，附墙服务，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1.4维护施工场所正常秩序，保证乙方人员、设备不受外来侵害，承担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机损事故责任及相关的经济损失。

1.5负责操作人员的工作餐、住宿及工资。

1.6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强令司机违章作业，允许司机每天抽出少量时间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负责提供吊具及吊具的安全。

1.8塔吊安装、拆除退场时指派一名有经验人员协调有关事项(并提前十天通知)

1.9如该工地塔吊存在多塔作业，附近有高压线、塔吊位于主干道上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专家论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协助配合完成资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向甲方提供设备基础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参与设备基础定位以及基础完成之后的验收工作，向甲方提供塔吊相应的各种技术资料参数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证。

2.2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在所租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

2.3甲方违约欠款，乙方有权停机，有权提前拆除租赁设备，并向甲方追索相关经济损失。

2.4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及时派人修理，2-4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排故。

2.5确保塔吊使用期间的安全并承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的全部责任。

2.6随机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同时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2.7起重设备进场安装，拆卸过程中的运输，吊装，装卸人员均由乙方负责，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运行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而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确保资金支付，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及单方面停机，如甲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甲方必须按合同应付款每月向乙方支付3%的滞纳金。

3、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报装、报验资料。

七、其他：

1、设备租赁期间，甲方如遇特殊情况而需停工，租金照常计算，可书面通知乙方 撤出塔吊司机，扣除司机工资，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使用。（设备租赁期跨越春节，乙方减去7天租赁费）。

2、该项目塔吊报停后.如区安全站要求该塔吊拆本项目脚手架，安全站管理员不在拆卸告知书签字，则有甲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出现争议，必须在乙方案辖范围内的人民法院裁决执行。

6、各种合同费用付清，塔吊撤除退场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塔吊劳务分包合同篇四

承租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塔机租赁型号、塔机总价值、工程名称、地点。

1、出租方提供承租方塔机使用共 台价值为_____万元整。

2、承租方施工工程名称：_____。

3、承租方施工使用地点：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起算日期

1、塔机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塔机每月租金_____元，税金由 交纳。

3、承租方租赁期限最少不得低于 个月，不足 个月按 个月计算(租金)；超越 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租金起算日期从塔机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起算租金到塔机送到出租方指定地点止。承租方实际完工结算所欠出租方所有款项及费用，此租赁合同方可终止。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第四条、押金、司机的工资及工作时间

- 1、承租方和出租方签字租赁合同后，地脚螺丝和底座送到工地时承租方交押金 元整。塔机进入工地前承租方将进出场费全额支付给出租方。
- 2、出租方塔机司机 人，每人每月工资 元，司机工资和租金一起交付。由乙方负责食宿、工资及劳资关系于甲方无关。塔机司机若由承租方聘用他方人员，因司机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司机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租金支付时间和违约责任

- 1、乙方每月5号前向甲方付清上月租金;资金不到位，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并有权单方面停机(停机期间继续计租);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2、最后退场承租方所欠租赁费时，以实际租赁天数计算费用，租赁期间的电费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塔机退场时承租方必须提供拆卸条件，如因建筑物或高压电网导致无法拆卸，或因承租方在施工所在地与相关部门或个人发生经济纠纷及其它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法拆卸塔机，塔机租赁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
- 3、在拆除塔机的前一天乙方无条件付清所欠租赁费及所有款项费用，出租方塔机方可退场。否则，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

赁费;直到所欠费用结清。

第六条、相关费用

- 1、塔机进、退场、运输费用由 承担，安装和拆卸塔机的汽车吊由 承担，审验费用由 承担。
- 2、如因工地选址或设计变更导致无法使用25吨汽车吊作业时，由承租方提供适合安装、拆除塔机的场地及更大型号的汽车吊，汽车吊由承租方提供，出租方免费使用。如因承租方制作的塔机基础不均匀下沉导致塔机需要重新安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机械损毁责任归属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出租方负责对塔机进场和退场(来回运输、安装、拆卸、调试、附强拆卸和安装、日常顶升、日常维修等)
- 2、出租方只提供附强钢管，如楼房建筑于塔机距离超出部分需要加长钢管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3、承租方负责对塔机司机的管理及日常的保养，承租方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 4、出租方对塔机的日常维修，应在承租方休息期间进行，塔机小修一天内完成;大修三天内完成，每超出一天扣除当日租金，但对工地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不予赔偿。
- 5、塔机司机操作按照塔吊司机“十不准”进行作业。

二、承租方责任：

- 1、承租方负责对安装、拆卸塔机工作范围内的电缆、房屋、人行道等按照有关管理部门规定支搭防护措施，树立安全提醒标志。如果工地周边有高压电缆，工地必须在吊钩下配置绝缘带，并要求司机进行操作。
- 2、承租方必须保证在塔机安装前，电源设施齐全，配备专职信号员，电缆线接到塔机前，配置配电箱和150安漏电保护器一个。
- 3、在出租方塔机还没能安装完毕、现场调试还不能正常运转，私自提前使用，塔机所造成的机械损失和事故由承租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4、承租方负责塔机基础制作，基础预埋螺栓及地脚。附强所需建筑上预留孔、附强预埋铁件(预埋铁件由承租方提供，承租方负责安排人员预埋)。塔机在退场，如不能按出租方提供的原数量及时归还给出租方，承租方按照厂方规定的价格理赔给出租方。
- 5、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塔机设备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未经出租方同意不能擅自移动或处理出租方的塔机，更不能抵押或卖与他人。
- 6、承租方由于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不按操作所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和损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塔机在安装调试后所有限位器都处于工作状态，如承租方私自调整塔机限位器和故意将线剪掉不使用限位器，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 7、承租方必须做好防盗工作，因塔机零部件被盗引发的误工损失;给出组方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承租方按价赔偿。
- 8、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若发生诉讼，胜诉一方所聘请的律师费、交通费、运输费等费

用全部由败诉方支付。

第八条、停工处理解决方式

1、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停工，双方协商解决。正常施工过程中因单方面原因(天气变化、人为因素及施工方资金困难、开发商手续不全被近停工、秋收、收麦等)引起的停工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塔机租赁仍然按照每月租赁费计算月租金。

2、承租方冬天年底停工，停机时间不计月租金。但停工时间不得超过60天;承租方必须书面或口头通知出租方。双方签定停机时间协议方可生效，否则仍然按照月租金计算租赁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_____ (章) 承租方：_____ (章)

签订人：_____ 签订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塔吊劳务分包合同篇五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同意按照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由甲方租给乙方下列财产：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每月租金进出场费及拆装费租凭物塔吊价值（元）

塔吊qte-5513台3每台每月25000元 55万元/每台

第一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租金执行，每月1日—5日给算一次上月所生的租金，所产生的租金不含税费和发票费用，乙方不得拖欠，如有拖欠每日加收全部租金的百分之一租金赔偿给甲方，塔吊基本高度为 12 节，超出高度加节另附租赁费，每节每天 30 元，每套附墙每天 30 元，加节加附墙以甲方通知单为准。甲方所出租的塔吊以厂家出厂时的基本配置为标准出租给乙方，不含其它附属配置。

第二条、租赁期限为 天，（自20xx年8月29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根据租用财产数量，双方商定预交押金 元，（所租财产未退之前不得以押金抵租金）。

第四条、甲方塔吊司机 3 人由乙方负责食宿及安全管理，如因非本吊车司机操作吊车发生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乙方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甲方要积极配合，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按时作业，保证乙方在工作中正常使用，乙方辅助作业人员将所吊物件捆扎牢固，必须符合操作规程标准，如发生松散落物发生的事故或乙方指挥不当发生的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基础图纸做好基

础，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基础不标准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乙方租用期间甲方必须保证吊车正常运转，及时办理安检手续，保证作业时间，出现故障及时抢修乙方必须配合协助，因故障导致停工每天不得超过 12 小时，如超过扣除甲方当天租赁费。

第七条、塔吊设备产权甲方所有，乙方在租用期间仅拥有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或处理甲方拥有的塔吊机，更不得抵押或卖与他人，租赁期满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阻止甲方拆除所租塔吊，若出现本条所描述的情况视为乙方自愿同意按甲方塔吊的价值购买此塔吊，并及时付款，未到合同期满退还所租塔吊，按原约定租期计算租金。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此合同履行地为 银川市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如需安装监控设备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己安装。

第九条、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以后发生业务不另签合同，一律按此合同执行。

第十条、冬季停工乙方向甲方报停工时间，由甲方负责人确认为准，否则视为乙方正常施工。如乙方未按合同付款方式执行，冬季停工不予报停，继续向承租方收取租费。

第十一条、运输方式：甲方负责送货到乙方施工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退还撤离施工现场由甲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 元，如乙方未按时支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补充开之日期从 开工。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材料员： 材料员：

电话： 电话：

塔吊劳务分包合同篇六

承租方：（以下简称 甲 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贵州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租赁乙方塔机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第2条 租赁设备概况

第3条 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本合同为固定租金合同。

塔机进出场费：33000元/台。（包含安拆、运输、检测及20t以下吊车费），在塔机安装完后当天甲方支付给乙方。

3.2合同月租金：人民币23500元/台·月(含：操作人员工资：6500元/台·月)

注：月租金费包括为满足施工需要所需的附着锚固装置(标准附着锚固拉杆长度为4.5米，超过该长度由甲方负责)、标准节等设施的费用以及塔机吊钩以上所有设备的维修、定期保养、配件更换及塔机配重供应的费用和确保每台塔机配备二名司机及一名地面指挥人员的人工费。该等费用发生时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3.3费用支付

3.3.1费用计取时间

塔机从安装验收合格甲方书面通知启用塔吊起至甲方书面通知停止使用之日止，连续计费。

3.3.2不足整月计费方式

不足整月的按照对应塔机日租费乘以租赁天数，日租费等于对应塔机的月租费除以30天。

3.3.3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结算时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租赁发票(工资除外，工资开具收据或提供工资表)，结算截止日期为每月25日。上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结算单。甲方在接到结算单后次月14日内审核签字，于次月15日支付乙方上期租赁费。如甲方到期未支付上月租金，乙方有权停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4条 甲方责任

4.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塔机基础资料及安装要求制作基础，并安排人员配合乙方安装地脚螺栓及底座。

4.2甲方提供安拆场地、搭设平台所需钢管、焊接电源及辅助材料、设备，为乙方提供安拆作业便利条件。

4.3甲方负责将符合使用要求的电源接至塔机安装位置，并承担塔机使用的电费。

4.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塔机基础验收资料。

4.5租赁期间塔机所有权(使用权除外)归属乙方，甲方拥有塔吊的使用权。任何情况下，甲方无权转让、变卖、扣押、处置乙方塔机。

4.6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三名塔机操作人员吃、住。

第5条 乙方责任

5.1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使用要求，编制塔机各项技术方案，并经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5.2乙方对出租给甲方的塔机进行全方位的检查，保证塔机(包括附着装置等附件)完好、安全装置及设施齐全有效，并向甲方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及塔机技术性能表(包括起重特性表)。

5.3按双方约定的进场期限提供塔机及附件，保证甲方能够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正常使用。组织对塔机基础的验收工作。在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塔机基础后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5.4负责塔机进出场，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塔机安拆、附着、顶升及基础预埋/枕木轨道施工。负责组织塔机安装完毕验收

工作，并与甲方办理相应验收手续。

5.5负责每天上下班对塔机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作好交接班记录，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负责每周对塔机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负责每月对塔机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5.6塔机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塔机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48小时(含48小时)，如果超过了上述时间，影响了甲方使用，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塔机附着及顶升时，因乙方提供的标准节附着装置、撑杆等设施原因导致附着顶升时间超过36小时，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租赁费。甲方每月必须保证乙方有1天维修保养时间(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

5.7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定期对塔机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在租赁期间安全、正常使用，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果报告上签字并给甲方存档。

5.8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进场塔机安全操作使用规程，负责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所配备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使用规程作业，并严格遵守现场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安全员的的安全监督、管理，凡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制度及塔机安全使用规程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5.9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有完备的用工手续，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10 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每人每天工作8小时，如超过8小时以外，甲方需要塔机司机加班时，乙方必须确保配合甲方施工，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不能疲劳操作，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耽误时间造成的损失从租赁费中扣除。

5.11塔机主机进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甲、乙双方在设备起用通知书上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塔机交给甲方工地使用。在双方签署塔机使用确认书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塔机检测合格证明止，在此期间如塔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5.12乙方保证在双方签署塔机使用确认书之日算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塔机检测合格证明。

5.14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操作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5.15乙方须自行购买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的人身保险及对塔机进行投保，负责承担塔机在设备安装、使用、退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原因除外)。

5.16在塔机使用或停使等过程中，由于乙方违章操作或塔吊本身的缺陷、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除外)。

5.17塔机在运输、安装、拆除的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 争议

本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减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